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甲 方： 郑州市科学技术局

地 址： 郑州市中原区工人路 13 号

联系方式： 0371-67886102

乙 方： 郑州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地 址： 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 370 号 3 号楼、375 号 4 号楼

联系方式： 0371-671745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郑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4—2025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评审等综合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协议适用当事人

本协议适用于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要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

在本协议确定的协议期限内，根据采购人需求向乙方购买本协议第二条确定的货物或服务，并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与乙方直接签订采购合同，根据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向采购人履行协议义务。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4—2025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评审等综合服

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4-209

3. 采购需求：本次采购主要为郑州市科学技术局承担的上级和本级科技计划项目的申报受理、项目初筛、实地考察、立项审查、结题验收等评审服务，以及业务系统填报注册信息咨询、审核等综合服务。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服务及认定评审，“揭榜挂帅”项目申报立项评审，重大科技创新专项结题验收评审，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专项项目评审管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认定评审，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创新发展资金项目，人工智能场景应用创新专项立项评审，市级新型研发机构资格补助项目评审，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年度动态评估奖励项目评审，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审核推荐评审，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项目评审，科技成果转化补助项目评审，国家、省科学技术奖提名评审，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评审，国际科技合作交流项目立项评审，国际科技合作交流项目结题评审，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认定（备案）评审、审核，科技惠民计划项目立项评审，科技惠民计划项目结题评审，郑州市医疗卫生领域科技创新指导计划项目立项评审，科技特派员绩效评价，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立项结题评审，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评审评估，业务系统填报注册信息咨询等。

4. 结算标准：最终支付价格=评审项目数量×该项目最高限价单价（详见采购项目征集文件）×中标优惠率

5. 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1年。

6.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郑州市科学技术局

7.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及服务对象要求。

8. 履行协议的地域范围：郑州市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 甲方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 甲方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情况进行管理。

4. 甲方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情形进行审核。

5.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6. 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7.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被服务对象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服务对象提供入围的服务的资格。如果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有签订《科技计划项目评审等综合服务委托合同》的义务。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4. 乙方保证，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提供的服务（产品）进行升级。

5. 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6. 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

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7. 乙方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四、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协议价格

1. 服务内容：项目评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由专业人员对项目递交的资料真实性、完备性等进行核实审查，邀请专家（包括技术专家、管理专家和财务专家）通过网上或集中在会议室对项目资料等进行评审，或到项目申报单位（项目实施地）通过实地考察、资料查阅、询问答辩等方式对项目进行审核评判等。业务系统填报注册信息咨询、审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用户注册、信息审核、咨询解答，相关数据录入、处理、备份、更新等。

2.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及服务对象要求。

3. 协议价格（中标优惠率）：99.5%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用直接选定的方式。

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 资金支付方式：甲方向乙方的开户银行进行转账。
2. 资金支付时间和条件：以科技计划项目评审等综合服务委托合同约定为准。付款时乙方需提供合格的发票和甲方盖章后的验收合格证明。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如发现乙方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出框架协议：

- (1) 不遵守保密规定，向评审单位、个人和无关人员透露项目情况的；
- (2) 与评审单位之间以不正当形式交流、私下串通的；
- (3) 有社会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在项目管理上存在问题，导致项目受到影响的；
- (5) 存在失信联合惩戒信息的。

2. 甲方对入围供应商建立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三年之内不能参与甲方委托的服务事项。

3.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八、违约责任

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2. 在协议生效后，甲方应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相应款项，逾期付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乙方不能完成服务内容（逾期超过 24 小时视为不能完成），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向甲方赔偿协议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4. 乙方逾期完成服务内容的，应在服务开始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展开服务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

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5. 其他违约情形，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造成的损失。

九、其他

1. 本框架协议一式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2024年10月8日至2025年10月7日，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补充约定。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10月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10月8日